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u>三百元</u>，午、晚餐每餐單價於<u>一百元</u>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u>二百四十元</u>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八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元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	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九十五年訂定，每日膳費二百五十元（包括三餐及茶點，實際執行午、晚餐各以八十元報支），一百零六年修正明定午、晚餐單價在八十元範圍內供應。 （二）上開基準規定迄今已逾十五年，茲參考九十五至一百十年臺灣地區食物類物價漲幅（一點四九倍），以及詢訪目前便當價格與其他機關餐費報支基準多為一百元，爰修正每人每日膳費為午、晚餐每餐單價各為一百元，早餐為六十元，茶水維持四十元，合共三百元；另不提供早餐，則以二百四十元計列。 二、其餘未修正

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	--	--